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性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濰氣體(當時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的聯繫人士培新(CNG)擁有5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及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山東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濰氣體驗資報告，培新(CNG)所持有的濰氣體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下降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氣體不再是楊世杭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持續性關連交易亦不再是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並無超出。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濰氣體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培新(CNG)」	指	培新(CNG)設備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擁有50%之公司
「濰氣體」	指	濰柴動力西港(濰坊)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前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